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 
产业开发区

# 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4] 028 号

## 关于对苏州明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 热水器控制器、控制组件 2000 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明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苏州明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热水器控制器、控制组件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东渚街道金沙江路 158 号 12 幢 401 室，建筑面积 3398 平方米，建设年产太阳能热水器控制器、控制组件 2000 万套项目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正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蒋夏瑜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426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

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氮和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；

2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，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，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标准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；

3.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

准，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；

4.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，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；

5.项目实施后，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房边界开始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，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，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；

6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；

7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819-2017)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；

8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文)的要求执行。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废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，本项目/全厂)：生活污水：废水量 $\leq 603/603$ 吨、COD $\leq 0.3015/0.3015$ 吨、氨氮 $\leq 0.0271/0.0271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48/0.0048$ 吨、总氮 $\leq 0.0422/0.0422$ 吨。废气污染

物（本项目/全厂）：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 $\leq 0.0818/0.0818$  吨、颗粒物排放量 $\leq 0.0045/0.0045$  吨；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 $\leq 0.0909/0.0909$  吨、颗粒物排放量 $\leq 0.0050/0.0050$  吨。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

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。



(项目代码: 2307-320505-89-01-265097)